

# 岳阳市云溪区教育体育局

## 云溪区教体系统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不断增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福祉，根据《民政部等 15 部委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62 号）精神，结合我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更加坚实，服务专业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氛围更加浓厚，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的生存生活环境明显改善，身心健康、精神素养和受教育水平有效提升，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有效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

1.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年龄阶段的认知水平和特点，通过开展科普教育、经典诵读、红歌传唱等方式，分类提供有针对性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校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作为重点关爱对象，培养其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积极落实法治副校长政策，实现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普法重点群体，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教育，采用政策宣讲、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社会实践、举办开放日等多种形式，进行文明上网、交通安全、禁毒防艾、青春期自护等方面的教育，切实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法治意识和自护意识。

3. 加强心理健康关爱。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为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选配有爱心有经验的心理教师或思政课教师作为成长导师，安排品学兼优的学生结为互助伙伴，引导有需要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主动接受心理健康测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通过

引入专业、社会力量等多种途径，针对机构内儿童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并定期对机构内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对测评发现可能存在心理异常的儿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学校可以引导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寻求专业帮助，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学校要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医疗卫生机构的心理治疗师、精神科医师等对于就诊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应当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4.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学校组织开展劳动体验、环境保护等各类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活动实践时，要积极动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与。

## （二）实施监护提质行动。

5. 加强家庭监护指导。教育部门、妇联组织要动员和引导家庭教育指导者和志愿者等，走进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站点、村（社区）家长学校，广泛开展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其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主体责任，关注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和科学育儿，促进儿童平安健康成长。

6. 加强监护干预工作。要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学校教职员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面临其他危险

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接到涉及儿童的检举、控告或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于符合临时监护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犯被监护儿童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并进一步强化涉儿童监护案件案后回访机制，对相关案件建立专项台账。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单位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

### （三）实施精准帮扶行动。

7. 健全完善档案资料。区教体局要组织各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中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定义，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掌握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湖南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保持动态更新。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个人档案，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

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学校应当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电子化。

8. 提升教育帮扶能力。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及时发现疑似辍学或辍学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将其纳入全国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做到人账相符，各地民政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确保全部应返尽返。学校要根据复学学生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做好教育安置工作，坚决防止辍学反弹。各地要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提高教育资助精准化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纳入教育资助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确保应助尽助。学校要推动建立教师、志愿者等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

#### （四）实施安全防护行动。

9. 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学校要充分运用宣传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等，采取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学校要在寒暑假放假前组织一次安全知识大讲堂，

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10.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要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的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措施。重点开展消防安全、设施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涉水安全防范。各地要高度重视汛期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对各类涉儿童机构场所周边的建筑物、围墙、山体、水域等进行细致排查。在全省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惩治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 三、阶段安排

（一）部署启动（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各地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重点任务、阶段安排、保障措施等，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具体实施方案于2024年1月底前报省民政厅。

（二）重点推进（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底）。各地民政部门牵头，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大攻坚力度。2024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工作，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部建立档案，对摸排发现的需重点关注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

果，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三）巩固提升（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底）。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梳理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巩固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鼓励，持续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重要性，民政部门要及时报请党委和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金保障、推动部门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水平。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作为推动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重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任务。

（二）强化督促检查。省民政厅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适时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检查，对工作不力的，督促整改落实。各市州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

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并将本地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民政厅。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在工作中要注意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个人隐私，引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治意识。各地相关部门要充分挖掘宣传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岳阳市云溪区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5日

